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海外監管公告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會議」)於2008年8月14日在馬鋼賓館召開,會議應到監事5名,實到監事5名,會議由監事會主席李克章先生召集並主持。會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所形成的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如下決議:

1. 審議通過了公司 2008 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

會議審議了公司 2008 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依法運行、財務報告真實性等情況進行了監督。

會議認為,本期報告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其中包含的信息能夠真實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在做出本決議前也未發現參與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2. 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開展上市公司大股東佔用資金等不規範問題自查自糾專項活動的工作總結。

經查,監事會認爲公司不存在大股東佔用資金這一情況,自查工作總結真實、 客觀。

上述兩項議案表決情況均爲: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08年8月14日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顧建國、顧章根、蘇鑒鋼、趙建明、高海建、惠志剛、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

* 獨立非執行董事